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11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

- 指定繳交資料：考生資料表（含學習歷程自述及中文作文）、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修課紀錄、多元表現、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考生資料表	學習歷程自述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以電腦打字,1000 字為上限。	1. 個人特質分析及族群經驗背景描述。 2. 具體說明為何想申請本系，就讀後如何規劃在學期間及所學對未來發展有何想像？
	中文作文（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	1. 是否熟悉原住民族權利議題 2. 表現自身文化經驗與議題之深刻對話 3. 以電腦打字，總字數不得少於 1000 字。	1. 選定自身有興趣之原住民族權利議題，並爬梳選定之原住民族權利議題脈絡。 2. 適當融入自身文化經驗觀點加以論述 3. 舉例：以釋憲字第 803 號案為題，分析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發展。
修課紀錄		1. 學業總成績 2. 一般課程及原住民族文化族語言課程表現	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多元表現	社團活動經驗	社團參與情形	可提供校內外各式社團（包含部落組織）等參與證明。
	檢定證照	各類型法定機構所核發之學習能力證明	可提供語言能力證明（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技能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
	競賽表現	各式競賽	1. 校內競賽：全校型競賽（不包含班級競賽）。 2. 校外競賽：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競技（例如但非僅限於下：族語戲劇競賽、Kphpah 原住民族短片競賽、MAKAPAH 美術獎）等相關活動競賽。
	服務學習經驗	公共事務參與、其他社會服務	可提供參與 NGO、NPO 辦理之相關活動，或參與部落工作、各式文化事務等證明。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原住民國內外文化交流活動	可提供原住民國內外交流活動之參加證明。
※以上多元表現相關證明，另可檢附其參與過程、經歷、動機、學習歷程與反思等。			

備註：

- 1、指定繳交資料另需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 2、考生資料表格式詳如簡章附件四。